

# 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草案總說明

九十年七月九日制定公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結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金融控股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定其上限或下限。

考量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攸關社會大眾權益，所採股利政策應基於穩健原則，以符合可持續性發展需求，而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屬於長期且穩定資本來源，宜用以承擔未來營運風險，故發放現金股利原則上應以當年度獲利為基礎，爰擬具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草案。符合該條件之金融控股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經提報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後，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函報本會。

# 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本令之法源依據。</p>
<p>二、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結構，金融控股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基礎應以當年度之獲利為原則。金融控股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應同時符合下列財務比率上限或下限，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後，於股東會前函報本會核准。本會將依金融控股公司集團整體資本規劃及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p> <p>(一)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所複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扣除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含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且各子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銀行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系統性重要銀行應符合「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第二點之資本要求，且該資本適足率應經由會計師複核。另銀行子公司流動準備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不得低於法定比率。</p> <p>2、保險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三百以上，及淨值比率不</p>	<p>鑒於金控集團之資金來自社會大眾，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型態之金融集團，係以金控公司為核心，故對金控公司財務之審慎監理強度應不低於銀行，爰參酌「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下稱銀行標準)」，併考量金控公司投資及控股特性，訂定金控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基礎，及得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之財務要件，以茲遵循。各款訂定理由如次：</p> <p>一、為確保金控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參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及銀行標準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取一般公司百分之二十五及銀行百分之七十五中間值)，及於第三款規定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健全度條件。</p> <p>二、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與為減資而買回公司股份之效果類似，爰參酌「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第五目第二小目、「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四條、「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第二點、「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五條等規定，及本會對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要求，於第二款明定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符合相關資本適足性規範。</p>

<p>得低於百分之三點六，且該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應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p> <p>3、證券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其他財務比率亦須符合證券管理相關規定。</p> <p>4、期貨子公司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且其他財務比率亦須符合期貨管理相關規定。</p> <p>5、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資本額不得低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七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且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九億元。</p> <p>(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提列之備抵損失、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達各業別相關法令規定應提足損失準備金額百分之一百以上。</p> <p>(四)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度第三季雙重槓桿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及財務槓桿度<math>[(\text{稅前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div \text{稅前損益}]</math>低於同業平均水準，且分別未逾百分之一百一十五、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一百零五。</p>	<p>三、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衡酌金控公司舉債投資現況，併給予金控公司經營彈性，於第四款明定金控公司財務結構及槓桿度應符合一定標準。</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時須檢附董事會紀錄及符合前點所列條件之證明文件。</p>	<p>明定申請同意時所應檢具之書件。</p>
<p>四、本令自即日生效。</p>	<p>明定本令自發布日生效。</p>